国家海洋局

国家海洋局人事司关于开展 2016 年海洋人才港 实习实践报名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共建高校:

为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局与教育部、地方政府共建涉海高校协议精神,支持共建高校学生进入海洋系统实习实践,自2013年以来,国家海洋局组织实施了海洋人才港工程,为近千名学生提供了实习实践机会。为继续发挥该平台的重要作用,现将2016年海洋人才港实习实践报名推荐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岗位数量

22 家海洋人才港面向高校提供实习岗位 358 个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- (一) 具有正式学籍在校学生;
- (二)热爱海洋事业,关心海洋工作;
- (三) 遵纪守法, 服从安排, 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;
- (四)专业基础扎实,学习成绩优秀;
- (五)身体健康。

三、报名程序

(一)网上报名

报名学生请于 6 月 13 日—24 日注册登陆海洋人才港报名审核系统 (http://rcg.nmdis.org.cn),查询浏览 2016年海洋人才港计划接收实习岗位,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并选择岗位进行报名。

- (二)人才港单位审核接收
- 6月14日-27日各海洋人才港单位审核接收实习学生。
 - (三)接收名单公示
- 6月30日,接收人员名单将在国家海洋人才网(www.ohrc.org.cn)公示。

(四)上岗实习

海洋人才港单位将及时联系招收的学生,协商确定具体实习时间,组织安排相关学生参加实习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(一)海洋人才港单位将为参加实习学生提供食宿、交通等方面的必要条件。
- (二)请高校组织报名同学如实填写个人信息。提供虚假材料、证件者,一经查实,立即取消实习资格。
 - (三)请各高校加强参加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。

请各高校通知就业指导、教务、团委等有关部门组织优秀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参加实习,并对实习实践工作给予支持和指导。

联系人:周玉

联系电话: 010-68037739

